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的豁免：

在香港派駐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派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有兩名授權代表（即鄺偉信先生及張應坤先生），彼等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在任何時候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聯絡各授權代表，讓各授權代表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絡。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分獲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張應坤先生亦已獲授權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ii) 倘若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任何董事，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a)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彼等於出差時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此外，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i)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且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iv)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及聘請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自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為止。合規顧問將會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任何時間作為除我們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就其履行職務方面，在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情況下，即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和董事以取得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即時聯絡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會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其履行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及協助。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本招股章程所載賬目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本集團於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公司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均須載有（其中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的指定事項。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在招股章程載列於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三個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包括就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說明及對較重要交易活動的一個合理的細目分類。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載列核數師就上市申請人於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條例第342A條下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本招股章程須載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所基於的理由如下：

- 倘會計師需要完成2013年10月、11月及12月的審核工作，所需的額外時間可能導致本公司未能根據預定時間表刊發招股章程。因此，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將附於招股章程，以確保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 儘管招股章程並不會載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3年9月30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3年9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
-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就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獲授予豁免遵守有關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i) 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前於聯交所上市。
- (ii) 我們自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所載規定的證書。
- (iii) 招股章程將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 (iv) 招股章程將包括我們的董事聲明，確認我們自2013年9月30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條件是(i)於本招股章程須載列豁免詳情；及(ii)本招股章程須於2014年2月11日或之前刊發。

關連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